

淳安县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人 (盖章)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吉巧		
联系电话	13588383050		传真			
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					
项目名称	《名医有约》等采编及新媒体平台 服务采购项目 ZJCGZF[2020]186 号		预算金额 (万元)	25.00		
项目基本 概况介绍	拍摄制作一部 30 秒形象宣传片,并在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每月两期《名医有约》栏目拍摄、制作,并在综合频道每天三个时段播出;每周五在《今日千岛湖》报刊第三版,刊发“专家门诊信息”;户外屏媒、新媒体按我院要求发布信息。					
拟定供应商 名称	淳安县千岛湖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		
单一 来源 采购 论证 专家 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
	余韶军	淳安县图书馆		副高	工程师	18968107025
	钱梦笑	淳安县千职高		高级	经济师	13588331196
	严国香	淳安县审计局		中级	经济师	13567158616
申请 单一 来源 采购 理由 (可另附纸)	1、淳安县千岛湖印象传媒有限公司为淳安县融媒体中心下属公司是全县唯一的集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户外电子屏等于一体的融媒体中心。 2、淳安县千岛湖印象传媒有限公司是淳安县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官方宣传媒体。 3、淳安县千岛湖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可以有效提供全方位、全覆盖、全领域的宣传服务。根据以上三点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为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及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专家 论证 意见 (可另附纸)	淳安县只有一家集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户外电子屏等于一体的融媒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及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向淳安县融媒体中心下属公司淳安县千岛湖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单一购买服务。 专家签字: 严国香 余韶军 钱梦笑					